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八十四年九月七日教務會議通過

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八十六年三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正第5、8、11、12條）

一〇四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正第1、2、3、6、7條）

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正第1、3、4、5、8、10條）

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正第2條）

主旨：為提供學生學習機會，加強課業輔導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辦法：

第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
一、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，或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者。

二、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
三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（學位）者。

四、其他經系（中心）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專案簽准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。

暑期授課以七月上旬始至九月上旬止為原則；每期不得少於六週，但依前項第四款專案簽開課者，若因特殊需求得不受開課六週限制，但應敘明理由經簽准始得為之。

第二條 仍在修讀中之課程未於正規課程修讀者不得申請暑修。

第三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學生人數需滿十五名始可開班，惟應屆畢業生（含延修生；不含輔系、雙主修或其他課程之學生）滿五名以上，且學生願補足十五人學分費，經專案簽准者得開班。

第四條 學生報名參加暑修之科目上課時間不得衝堂，且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。凡違反規定，衝堂科目或超修學分則不予計算其成績。

第五條 因人數不足，本校未能開班之科目，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申請，經系所、中心、學院及教務處核可，並經他校同意接受，申請至他校參加暑修，暑修學分之認定依各系所課程規劃表所訂。唯仍須受一至二條及第四條條款之約束。

第六條 參加暑期班課程之學生，應依照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，授課時數與學分數不同時，按授課時數繳納學費。學生選課繳費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。已選暑期課程而未依限期繳費（含人數不足應分攤部分）者，即予剔除修課資格，且不再受理。剔除未繳費者後，如人數不足，則依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暑修期間學生必須隨身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如有冒名頂替上課或考試者，一律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；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缺課、曠課時數，作為學業成績考核之參考。

第八條 重（補）修科目如與進修部開班之科目名稱、課程內容相同，而學分數不低於應修科目者，因與日間課程時間衝突，又僅剩一科即可畢業者，可申請跨至進修部重（補）修。進修部學生重（補）修科目如與日間部開班之科目名稱、課程內容相同，而學分數不低於應修科目者，則可跨至日間部重（補）修。以上修習學分總數均受本辦法第四條款之限制。

第九條 暑修班每班人數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，超過五十五人則拆分為兩班。

第十條 授課教師鐘點費按日、夜間部兼課教師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給付。每位教師授課以一班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（如無法安排到教師時），以擔任兩班授課為限。兼任教師應依規定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授課，其授課以一班為限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